

附件 3

采集临床数据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临床数据提取系统内 专业名称	对应我省评审专业名称
1	001	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内科
2	002	呼吸内科	呼吸内科
3	003	消化内科	消化内科
4	004	肾内科	肾内科学
5	005	神经内科	神经内科
6	006	内分泌	内分泌学
7	007	血液病	血液病学
8	008	传染病	传染病学
9	009	风湿病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10	011	普通外科	普通外科
11	012	骨外科	骨外科
12	013	胸心外科	胸心外科
13	014	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14	015	泌尿外科	泌尿外科
15	016	烧伤外科	烧伤外科
16	017	整形外科	整形外科
17	018	小儿外科	小儿外科
18	019	妇产科	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 产科、生殖医学（含遗传咨询）
19	020	小儿内科	小儿内科、新生儿科
20	021	口腔医学	口腔全科
21	022	口腔内科	口腔内科
22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颌面外科
23	024	口腔修复	口腔修复

序号	专业代码	临床数据提取系统内 专业名称	对应我省评审专业名称
24	025	口腔正畸	口腔正畸
25	026	眼科	眼科
26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耳鼻咽喉科
27	028	皮肤与性病	皮肤与性病学
28	029	肿瘤内科	肿瘤内科
29	030	肿瘤外科	肿瘤外科
30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肿瘤放射治疗学
31	038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32	047	护理学	护理学、助产学
33	063	普通内科	普通内科
34	064	结核病	结核病学
35	065	老年医学	老年病学
36	066	职业病	职业病学
37	067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38	068	精神病	精神病学(含心理卫生)
39	069	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临床类别)

备注：1. 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申报专业”栏填写本目录中的“临床数据提取系统内专业名称”列对应的专业名称。

2. 本目录以外的评审专业暂不需采集技术能力维度的评价指标数据。